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規載列如下：

與工業行業有關的監管文件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於2026年3月獲批准並發佈)明確將「加快新一代智能製造發展」列為建設製造強國的核心任務。該綱要明確將「加快發展新一代智能製造」作為建設製造強國的核心任務，提出堅持智能化、綠色化及融合化方向，推進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將工業自動化、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裝備等列為先進製造業的核心賽道，並旨在構建以智能裝備為支撐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4月發佈。有關指引要求堅定不移地落實建設製造強國及網絡強國的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並統籌推進國內外標準化工作。有關指引亦強調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的頂層設計，以高質量的智能製造標準支持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促進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綠色化轉型升級。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並自2017年8月起施行。最新修訂版《規範辦法》已於2024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信部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8月起生效)所規定的標準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用公告管理；相關企業可自願申請。工信部審核申請列入公告的企業所提交的申請材料，對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予以公示並正式發佈，並對該等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以及按需要作出調整或撤銷公告。《規範條件》就若干關鍵範疇訂明要求，包括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及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及售後服務、安全管理、社會責任及合規監管。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由工信部於2023年10月發佈。該文件呼籲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並為新型工業化提供高層次支撐。該文件亦旨在將至2027年大幅提升人形機器人科技創新能力以建立安全可靠的產業鏈及供應鏈體系，列為重點發展目標。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

監管概覽

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聯合印發。該規劃明確提出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的目標。規劃展望，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全球領先水平，機器人將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及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聯合印發。該規劃要求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提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售純電動乘用車平均電耗降至每100公里12.0千瓦時，新能源汽車銷售量佔新車總銷售量約20%，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在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下實現商業化應用，以及充電及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獲准授予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設計專利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專利侵權的賠償數額，應根據專利權人因侵權所受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在難以確定專利權人的損失或侵權人所獲利益的情況下，賠償金額應參照該專利的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於情節嚴重的故意侵害專利權行為，賠償金額可以按照上述方法計算的金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若專利權所屬單位未與發明人或設計人約定，亦未在其依法制定的單位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及金額，則該單位應當自專利權公告授予之日起三個月內對發明人或設計人予以獎勵。發明專利的最低獎勵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四千元；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最低獎勵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一千五百元。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應根據商標權人因侵權所遭受的實際損失確定。如實際損失難以確定，賠償數額可根據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取的利潤予以確定。如商標權人的損失或侵權人所獲取的利潤難以確定，賠償數額可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於惡意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且情節嚴重的情形，賠償數額可在按照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金額之上，確定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商標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保障。該等法律及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就其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域名註冊須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如所售產品出現下列情況，銷售者須負責對該等產品進行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如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而蒙受損失，銷售者須賠償該等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產品投入流通後被認定為存在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及時採取發出警告、警示、公開通告及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如因產品缺陷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受侵權方可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如缺陷由銷售商所致，製造商在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如產品在生產或銷售時已知存在缺陷，並因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健康問題，受侵權方除可索取補償性賠償外，亦有權索取懲罰性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中國對生產安全事故實行責任追究機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依法制定的國家或行業安全生產標準，並提供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作業條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在存在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7年7月16日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擬進行建設項目的

監管概覽

企業須就該等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須於任何施工工程展開前，獲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該等主管部門備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應於建設項目完工後，獨自負責其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工作。建設項目所涉環境保護設施未通過驗收前，該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有關監管部門有權對該等設施的實施情況進行隨機抽查及監督。

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開展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下稱「《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已取代消防救援機構，負責監督管理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開發項目，開發商應於驗收完成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將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任何未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其停業，並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未辦理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工程，將被責令整改，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五千元的罰款。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

監管概覽

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雙方協商一致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及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自2011年7月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頒佈並於2010年12月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為權利人享有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負責辦理。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租賃雙方當事人應於租賃合同執行後三十日內，到所租住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住房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住房租賃雙方當事人

監管概覽

未按規定辦理住房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如個人未能於限期內作出糾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如實體未能於限期內作出糾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根據工作需要，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將有關反壟斷執法任務委託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違反《反壟斷法》的經營者，可能被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尚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外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須調回境內賬戶。如擬將所得款項留於境外作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之用，則須於完成海外上市或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施資本項目下結匯自願化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和事後監管。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

監管概覽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資格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及軟件企業，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以及第三至第五年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徵收（即12.5%）。國家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體企業，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之後年度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對其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進出口貨物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該主管部門應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及頒佈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依法就上述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及技術，作出臨時性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出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時，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毋須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版本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例乃規管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出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將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針對受規管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所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者須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障相關的職能，並加強對網絡信息的管理。

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可能影響或實際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企業於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就境外投資項目（「項目」）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

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以投入資產、股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參與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以及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惟部分條文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批准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於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1）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當在擬上市地向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發行人於其先前已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其後的證券發行，須於該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其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則須按首次公開發行辦理備案。如未按照《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如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須於該等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以制裁；(iii)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上市；(iv)自願或強制退市。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更，以致超出申報文件所載的業務範疇，則該發行人須於該等變更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由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明確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該等證券發行或上市明確為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國家規定所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認定，該境外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於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曾犯貪污、賄賂、職務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iv)擬於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現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v)中國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該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的，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而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底稿，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確需攜帶出境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